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

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提供電子書閱讀器(以下簡稱閱讀器)以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在學生。
- 三、每人限借一部，借期十四天；如無人預約得續借；外借中可辦理預約；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逾期一日每部應繳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滯還金累計總額達一百五十元者，暫停其外借權利。逾期三十日仍未歸還者視同遺失，除繳納一百五十元滯還金外，並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借用與歸還時，應於服務檯點收配件並確認是否正常運作。借用後衍生之毀損問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歸還時應回復借用時之原狀，且不得投還書箱歸還。歸還後本館一律還原軟體及資料檔案狀態，對個人存放閱讀器內資料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五、借用期間應盡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，閱讀器或儲存內容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繕；如有遺失應購置原物或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使用閱讀器須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館因專案推廣活動或其他業務需要時，得通知讀者限期歸還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